2022年第二期厦门安居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 行 人:厦门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告请见中国经济导报网 http://www.ceh.com.cn/债券公告频道)

声明及提示

一、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董事会已批准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部门负责人声明

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部门负责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三、主承销商勤勉尽责声明

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有关要求,已对本期债券发行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充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律师声明

北京观韬中茂(厦门)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保证由观韬中茂(厦门)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的专项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投资提示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所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作出实质性判断。

注册决定不表明对债券风险做出实质性判断,债券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详见募集说明书第七节。

六、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均视为同意本期债券(2021年厦门安居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2021年厦门安居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2022年第二期厦门安居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中的权利及义务安排。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未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若对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中介机构承诺,将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依照相关规定进行发行公告和持续信息披露,符合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募集说明书摘要仅为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及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当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七、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一)发行人:厦门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22年第二期厦门安居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简称"22厦门安居债02")。

(三)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5亿元。

(四)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9年,附设第3和第6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五)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

(六)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场所和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七)发行对象: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境内专业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八)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场所和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九)发行期限:本期债券为9年期,附第3年末和第6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十)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3和第6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有权决定在该计息年度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调整后本期债券后续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发行人在该计息年度末对应的票面利率加调整幅度,在后续计息年度内固定不变;在后续计息年度内,发行人将继续向市场公开发行本期债券,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持有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并在第3和第6个计息年度末的调整日前3个工作日进行公告;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债券。

(十一)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须于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起3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债券。

(十二)回售价格:回售价格为债券面值,每张债券面值为100元。

(十三)债券利息:本期债券的利息自发行日起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3月30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四)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存续期内每年3月3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在某一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行权年度末,发行人选择调整票面利率,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回售登记日起3个工作日内(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五)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存续期内每年3月3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六)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十七)信用级别: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十八)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十九)簿记建档日: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日为2022年3月29日。

(二十)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1日,即2022年3月29日。

(二十一)发行期限:本期债券发行的期限为3个工作日,自2022年3月29日起至2022年3月31日止。

(二十二)起息日:本期债券自缴款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每年的3月30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二十三)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存续期内每年3月3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在某一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行权年度末,发行人选择调整票面利率,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回售登记日起3个工作日内(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十四)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存续期内每年3月3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在某一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行权年度末,发行人选择调整票面利率,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回售登记日起3个工作日内(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十五)付息方式:通过本期债券托管机构办理。

(二十六)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一般债务。

(二十七)流动性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二十八)信用安排: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评级机构每年都将对发行人的主体信用和本期债券进行跟踪评级,动态地反映评级主体和本期债券的信用状况。

(二十九)募集资金投向:用于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建设及补充营运资金。

(三十)募集资金投向: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到期的债券本金。

(三十一)债券受托管理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十二)税项: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税项由投资者自己承担。

三、发行安排

(一)簿记建档安排

1.本期债券通过簿记建档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期债券簿记时间为2022年3月28日北京时间14:00至16:00,直接投资人可直接通过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提供的簿记建档发行系统参与簿记建档。参与簿记建档的投资人应按照簿记建档规则的要求提交申购要约。当日簿记建档结束后,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情况与发行人协商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

2.每一申购利率上的申购金额的下限为1,000万元(含1,000万元),申购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必须是1,000万元的整数倍。

(二)分销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范围及对象如下:

1.通过承销团成员通过发行网点公开发行: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境内专业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三)缴款与结算

2022年3月29日,本期债券将被托管至簿记管理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账户。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制作配售缴款通知书(或分销协议),并向投资者发出配售缴款通知书(或分销协议)。

2022年3月30日,获得配售的投资人继续缴款,当日北京时间15:00之前,获得配售的投资人应将各自的与获配额度相等的款项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账户。

(四)登记托管安排

1.本期债券交元系统已账记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在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投资者参与本期债券的簿记,配售的具体办法和要求将在主承销商公告的本期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规定。

2.境内法人凭加盖其公章的证券账户(副本)或其他法人授权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申购要约;境内非法人机构凭加盖其公章的证券账户(副本)或其他法人授权委托书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申购要约;境内非法人机构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授权委托书向主承销商提交申购要约。

认购本期债券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网点的机构投资者应当持有证券账户卡以及上海分公司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欲参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债券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在发行期间与主承销商承销团成员联系,机构投资者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复印件认购本期债券。

3.本期债券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托管记账,具体手续按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登记和托管业务规则(www.chinabond.com.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承销商发行网点索取。

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由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具体手续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登记托管业务细则的要求办理。该细则可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chinaclear.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承销商发行网点索取。

4.参与本期债券登记托管的各方均需遵循《企业债券簿记建档发行业务指引》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

5.中国证券登记公司对债券托管人的权利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债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对债券托管人的代收代付债券利息和兑付债券本金的相关规定和操作,详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登记托管业务细则》。

(五)上市流通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申请本期债券在银行间市场及交易所市场上市。

四、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承销商发行网点索取)、下列)被视为做出以下承诺: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者接受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即被视为同意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债权代理人和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签订《债权代理协议》,与发行人共同制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及账户及资金监管人签订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以及《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接受该等文件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三)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四)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或账户及资金监管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五)本期债券交付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将本期债券在合法的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流通,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六)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间内,若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将其在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给新债务人承继时,则在下列各项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投资者在此不可撤销地事先同意并接受这种债务转让:

1.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如已上市交易)的批准部门对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予以承继;

2.就新债务人承继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有资格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出具本次下担保债券信用级别的评级报告;

3.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取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并完成签署债务转让承继协议,新债务人承诺将按照本期债券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债务;

4.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就债务转让承继进行必要的信息披露。

第三节 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5.00亿元,其中3.00亿元用于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建设;2.00亿元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债券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占投资项目比例	资金本金筹	开工时间	投资完成率(截至2021年9月末)
1	保障性住房开设小区项目	108,807.00	44,700.00	4.32	21,761.40	2017年12月	68.77
2	保障性住房仁和公租房项目	47,760.00	700.00	1.47	9,552.00	2018年3月	59.26
3	保障性住房滨东公租房项目	124,035.00	700.00	0.56	24,807.00	2018年8月	60.65
4	保障性住房湖里保障性住房一期工程项目	135,605.00	12,400.00	9.14	27,121.00	2019年12月	8.36
5	保障性住房龙舟公租房项目	186,581.00	11,500.00	6.16	37,316.20	2020年5月	4.46
合计		602,788.00	30,000.00	4.98			

发行人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发行本次企业债务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背景

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二、政府使用项目情况

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三、补充营运资金

随着发行人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不断推进,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随之扩大。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中的2.00亿元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以满足公司在实际营运过程中营运资金的需求,缓解经营活动的瞬时进行。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

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五、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期发行公司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用于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

发行人承诺,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仅用于已披露的用途,不用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不转借他人使用,不用于购置土地,不用于非生产性支出,并将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督机制和隔离措施。

发行人承诺,募投项目收入作为偿还债券本息,募集资金仅用于已披露的项目,不用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不转借他人使用,不用于购置土地,不用于非生产性支出,并将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督机制和隔离措施。

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期债券募投项目中保障性住房开设小区属项目、保障性住房仁和公租房项目、保障性住房滨东公租房项目、保障性住房湖里保障性住房一期工程项目及保障性住房龙舟公租房项目合计5个项目的未来收益权已作质押,同时原开发银行厦门市分行借入长期借款。该家项与发行人承诺将按项目收入优先用于偿还本期债券本息不存在矛盾,原因有三:从合计角度来看,未来收益权质押不属于资产质押,不会导致未来现金流入产生的资产受限。仅当主债权出现违约后,债权人方可履行质权人权利,届时,上述项目收到款项全部用于偿还20年后,而本期债券存续期不超过9年,二者在偿还时点上不存在冲突;从募投项目在存续期内净收益测算角度来看,募投金用于项目部分的净收益,以及偿营期内净收益能够覆盖项目全部资